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邮政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数字 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208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于春喜等六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博博等七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防控可能影响我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衔接“防”“救”责任链条；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满足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需要，促进邮政业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河南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防和处置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共同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邮政机要通信保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另行制定。本预案所称邮政业突发事件，是指邮政业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紧急事件。本预案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机构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市邮政业应急办公室、市邮政业应急工作组、县（市、区）邮政业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相关企业应急处置组织等组成。

2.1.1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邮政管理局、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应急局、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气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邮政业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2.1.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应急工作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2.1.3 各县（市、区）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参照市级指挥机构设立。

2.1.4 市邮政、快递企业设立相应的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企业内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修订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部署、检查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3) 决策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4) 根据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向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5) 决定启动、终止三门峡市邮政快递业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指挥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国家、省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在Ⅰ级、Ⅱ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的处置。

(6) 指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2.2.2 市邮政业应急办职责

(1) 处理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负责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

(2) 贯彻落实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及有关建议。

(3) 随时掌握应急处理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发布信息。

(4) 负责预案的演练、修订和解释工作。

(5) 负责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接警值班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市邮政、快递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7) 完成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级邮政业突发事件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县（市、区）政府参照成立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在本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关于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

一般以上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县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第一时

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为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相关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2.4 市邮政业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1）

2.3 专家库

由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建立健全邮政业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事故应急需要，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媒体宣传、应急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3 事件分类和分级

3.1 事件分类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起因源头分为两类。

3.1.1 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行业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3.1.2 行业内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行业自身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安全风险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3.2 事件分级（见附件2）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预防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将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邮政、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保障寄递网络的安全畅通。

各邮政、快递企业要按照《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本企业容易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要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意识，提升从业人员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建立与相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通过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对外发布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以及邮政业市场监管信息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举报投诉等多渠道多途径收集行业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邮政、快递企业要对日常生产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切实加强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工作。邮政、快递企业通过监测获得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将可能演变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情况，立即报告市邮政业应急办，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

4.3 预警级别与启动

4.3.1 预警级别及发布

邮政业突发事件预警等级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通过分析评估确定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2 预警启动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收到有关风险信息后，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能发展成为III级突发事件的，依照以下程序启动预警：

- (1) 市邮政业应急办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启动建议。
- (2)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建议后2小时内作出是否启动预警的决定。
- (3)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作出启动预警的决定后，市应急办在1小时内，视情况采取电话、互联网、视频会议、传真电报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县（市、区）政府发布预警，部署防御措施。

4.4 预警响应

预警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加强对事件的监测，实施预警信息专项报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执行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随时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和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增加信息报告频率，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信息。

(2) 组织成员单位，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动态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3) 预备预置各类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 24 小时备勤状态，随时待命，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确保能够随时投入应急处置。

(4)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传播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行业、全民防灾救灾意识。

(5) 其他相关的必要措施。

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可能超出本级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对处置能力的，应当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

4.5 预警终止

(1) 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符合预警终止条件的，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终止建议。

(2)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作出预警终止决定，提出后续处理意见。

(3) 市邮政业应急办在预警终止决定作出后 2 小时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如果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就同一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则预警同步终止。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

5.1.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告（市邮政业应急办值守电话：0398—2979916）。市邮政业应急办接收、汇总信息，及时、准确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报告。

凡涉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相关邮政、快递企业要立即向市邮政业应急办口头汇报，1 小时内书面简要报告；涉及一般突发事件时，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在 1 小时内向市邮政业应急办口头汇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有关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突发事件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

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及时、有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及时向事发地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报告。事发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涉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于本企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者本企业人员涉事的事件，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应当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疏导、调解等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5.2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响应由国家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并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并启动。

特别重大或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成员会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及省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在国家、省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5.3 III 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程序

较大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III级响应。市邮政业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告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3.2 应对措施

(1)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启动本预案，分析研究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会议的讨论意见以及协调处置方式、方法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各部门做好抢险抢修、医疗救助、秩序维护、调查监测、技术支持等队伍和应急资源保障。

(3)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事件主要类别处置要领见附件3）。

(4)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调度部分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4）。

5.3.3 县级应急

突发事件所在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在市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到达现场之前，领导、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织人员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险，安置受伤人员、分发救援物资。在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的指挥下，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5.4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立即响应并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的应急工作进行协调，维护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稳定。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 (1)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已消除；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4) 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已终止。

5.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市邮政业应急办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提出III级响应结束建议。

(2)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下达终止应急响应，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向社会宣布或者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应急响应终止，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以及后续工作措施。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6.1 信息报送

市邮政业应急办应按照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市政府及省邮政业应急办，及时续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6.2 信息通报

在处置较大突发事件过程中，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加强与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及相关邮政、快递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邮政业应急保障工作效率。

6.3 信息发布

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经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及时有序发布信息，并指导做好现场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有效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迅速恢复邮政业生产经营正常秩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7.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对较大突发事件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应予配合。

7.3 调查、处理与监督检查

市邮政业应急办对Ⅲ级、Ⅳ级突发事件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邮政业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参与处置工作中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8 应急保障（见附件 5）

9 预案的管理

9.1 宣传教育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9.2 培训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干部培训的必备内容，切实提高邮政管理干部的应急管理水平。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列为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适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组织突发事件应对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技能水平。

9.3 演练

市邮政管理局、相关部门及邮政、快递企业要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内容应当包括邮件、快件积压损毁、寄递渠道中断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9.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邮政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后报市政府审批。

9.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解释。

9.6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三门峡市邮政业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市邮政业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市邮政管理局：承担全市邮政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的协调、监督工作；组织制定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出判断，指导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协助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预案；向上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组织专家组参与救援咨询和决策；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本行业内应急演练、宣教培训等活动。

市应急局：指导邮政业未检视出个人违法邮寄夹带危化品，造成危化品泄露和爆炸事故的处置；协调危化品专家组参与救援咨询和决策，依法参与危化品事故调查处理；必要时衔接驻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当地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治安警戒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涉及寄递渠道的安全犯罪活动，保证邮政业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市国家安全局：对突发事件原因协助展开调查；发现和防范利用寄递渠道从事的渗透、间谍、暴恐、分裂、颠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和通信安全；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信息收集工作，提出处置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抢险救援、消除危险源、控制事态发展和现场消防监护，组织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的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传染病病例终末消毒和技术指导及传染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造成环境影响的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和分析；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管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

护工作等。

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及 12315 指挥中心与邮政业申诉中心的对接工作，积极协助处理转交因突发事件出现的邮政业投诉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因突发事件损坏的公路设施抢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保障物资、人员的公路运输。

市气象局：负责各类对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气象信息。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优先保证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处置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附件2

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II 级（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III 级（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 IV 级（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一、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 I 级：

- (1) 人员死亡、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3) 邮政、跨省经营的快递企业运营网络全网阻断，或者部分省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 (4) 用户信息泄露 1 亿条以上；
- (5) 超出事发地省级邮政管理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 (6) 具有对全国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 II 级：

- (1) 人员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 (3) 邮政、快递企业全省运营网络阻断，或者省内部分市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 (4) 用户信息泄露 1000 万条以上，1 亿条以下；
- (5) 超出事发地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 (6) 具有对全省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 III 级：

- (1) 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3) 邮政、快递企业全市运营网络阻断；
- (4) 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上，1000 万条以下；
- (5) 具有对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 IV 级：

- (1) 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3) 邮政、快递企业全县（市、区）运营网络阻断；
- (4) 用户信息泄露 10 万条以上，100 万条以下；
- (5) 发生在县（市、区），具有对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主要类别及处置要领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领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在迅速报告的同时，自行或协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和自救工作，控制危险源，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二、快件（邮件）分拨中心火灾处置要领

（一）发生火灾事故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核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消防车辆。同时努力展开自救，及时疏散人员，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邮件、快件、重要物资、贵重物品、档案等。

（二）消防救援部门按规定启动有关应急机制，迅速赶赴现场，针对不同起火原因，组织有效救援，同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妥善保护邮件、快件。邮政管理、公安及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助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三）火灾扑救后，相关企业应当做好财产损失登记，特别是快件损失登记，及时通知损毁快件权利人，必要时可以通过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做好赔偿工作，处理好用户投诉，积极开展灾后重建。

（四）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火灾扑救后，及时组织相关企业汇总快件损毁情况，指导企业做好赔偿工作。

三、内件爆炸处置要领

（一）发生内件爆炸事故或可能发生爆炸事故的，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核查进出通道是否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同时立即疏散人员，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安排做好事故描述记录，包括发生爆炸的准确时间、确切方位、爆炸强度、烟雾及粉尘情况等，以便及时报告给救援人员。

（二）公安机关要迅速行动，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协助组织有效

救援。同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妥善保护邮件、快件。消防救援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制定救援方案，立即开展有效救援。邮政管理、卫生健康、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要求协助配合做好救援、调查工作。

(三) 救援结束后，相关企业应当做好财产损失登记，特别是快件损失登记，及时通知损毁快件权利人，必要时可以通过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相关企业应当及时做好赔偿工作，处理好用户投诉，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四)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事故救援后，及时组织相关企业汇总快件损毁情况，指导企业做好赔偿工作。

四、危化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处置要领

(一) 发生危化品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核查进出通道是否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相关企业自救人员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营救受害人员。同时，立即疏散其他人员。

(二) 公安机关要迅速行动，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并及时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开展救援。

(三) 消防救援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制定救援方案，立即开展有效救援；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救援技术支持。

(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及后续救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对事发地因事故造成污染的空气、水质、土壤等开展实施环境监测，并做出相关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邮政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职责协助配合做好救援、调查工作。

五、扣留、隐匿、毁弃邮件、快件处置要领

(一) 发生扣留、隐匿、毁弃邮件、快件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等，并配合警方调查，如实提供案件材料。

(二)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要组织警力开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查找隐匿邮件、快件，解除扣留邮件、快件，立即阻止毁弃邮件、快件，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查处。

(三) 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职责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根据扣留、隐匿情况，督促事发企业或者临时调派、征用其他企业的车辆、人员，帮助分拣、运输、投

递邮件、快件。

(四) 相关企业及时做好运输、投递工作，做好邮件、快件损毁登记，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因扣留、隐匿、毁弃引发的用户投诉、申诉。

六、聚众围堵分拨中心等处置要领

(一) 事发企业要第一时间控制现场状况，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同时，迅速向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报告。涉及经营权等如需企业总部协调解决的，及时联系企业总部。

(二)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警力赶赴现场，依法依规做好现场秩序维稳，向有关人员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对堵塞、妨碍交通的，要依法及时疏通。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聚众围堵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与有关企业负责人沟通，督导企业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理有关事宜。现场处理完毕后，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督导有关企业及时将积压邮件、快件分拣、运输、投递，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工作。

七、重大服务阻断处置要领

(一) 相关企业发生重大服务阻断后，第一时间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二) 因信息系统发生故障造成的阻断，由事发企业协调企业总部或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尽快修复信息系统，组织员工手工统计处理邮件、快件信息，并通过企业网站、各营业网点、报纸等向社会发布公告。因交通工具发生事故造成的，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立即调派车辆转运邮件、快件；公安等部门优先处理邮政、快递车辆事故，并妥善保护现场邮件、快件。其他重大服务阻断情况，针对实际情况，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邮件、快件及时投递。

(三) 现场秩序混乱，需要公安机关维持秩序的，由相关企业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要及时安排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秩序。

(四) 邮政管理部门申诉中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指挥中心应当互通信息，妥善做好用户申诉、投诉工作。

八、暴雨水灾等处置要领

(一) 发生暴雨水灾等事故，造成邮件、快件处理及营业场所被淹或车辆、人员被困

后，相关企业第一时间报警，同时报邮政管理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努力展开自救，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邮件、快件、重要物资、贵重物品、档案等。

(二) 防汛抗旱指挥部等单位按规定启动有关应急机制，组织有效救援。邮政管理、公安、气象及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助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三) 暴雨水灾后，相关企业做好邮件、快件损毁登记，及时通知损毁邮件、快件权利人，必要时可以通过企业网站、报纸等发布公告，处理好用户投诉、申诉。

九、邮政业用户信息泄露事件处置要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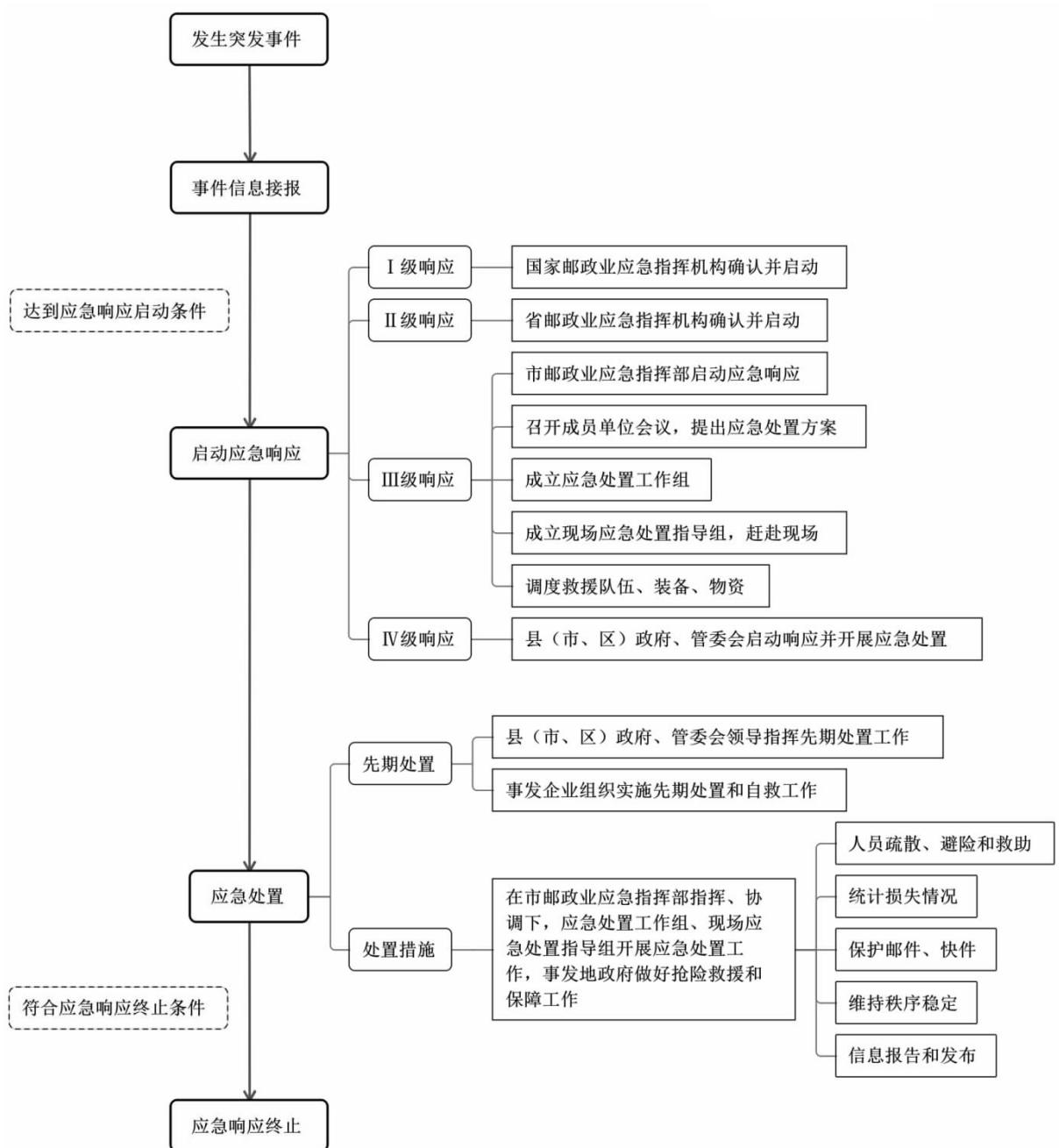
(一) 相关企业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事件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第一时间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二) 相关企业因纸质信息载体、数据存储设备等实体物上载明的用户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封闭保存信息载体的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发现大量信息载体被盗的，应当注意保护现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网络数据上载明的用户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核实源头信息系统，暂时关闭相关系统对外服务，或者第一时间切断服务器网络连接，并启用备用信息系统。发现大量用户信息通过网络渠道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保存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或者感染网络病毒的证据。

(三) 针对实际情况，公安、电信主管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对相关信息系统采取带宽紧急扩容、控制攻击源、过滤攻击流量、修补漏洞、查杀病毒、关闭端口、启用备份数据、暂时关闭相关系统等措施。及时告知受信息泄露事件影响的用户，提示用户采取预防或者减轻衍生危害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控制和减轻事件危害。

附件 4

邮政法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三门峡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一、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行业等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邮政、快递企业要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从业人员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我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和邮政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为应对突发事件，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可以紧急调用有关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二、通信保障

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至两名联络人员报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相关事宜的联络、沟通和指令传达等工作，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讯方式稳定畅通。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向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工作部门之间、人员之间通信联络畅通，确保信息传达及时。

三、物资资金保障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物资和设备准备，加强对应急物资及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予以协调。

四、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灾害现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给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五、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各邮政、快递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的电力、能源供应。

六、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保证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七、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事发地医疗卫生单位对灾害区域传染病病例进行必要的终末消毒，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后续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三门峡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5号）等要求，推动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组织完善、技术先进、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业务能力和关键区域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在服务我市重大战略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的作用愈加凸显。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稳步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服务经济社会的效益显著提高。人工增雨（雪）和人工防雹作业覆盖面积进一步优化扩大。到2035年，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科技水平提升到全省领先地位。

二、主要任务

(一) 服务特色产业发展。围绕特色产业，组织气象、农业、烟草等部门对苹果、烟叶主产区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制作苹果、烟叶灾害区划图，制定针对性灾害防御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在冰雹发展关键路径上增加作业站点数量，到2025年在现有基础上增加至41个。提升防雹覆盖面积，将关键区域防雹覆盖率由55%提升至80%。提升作业点安全等级水平，到2025年全市已建成所有固定作业站点的一类作业站点率达到100%。加大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产业安全。(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烟草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二) 助力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针对沿黄生态带、伏牛山生态屏障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需求，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积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部门联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水库蓄水等需求，在城市通风廊道和水库周边增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开展聚能空气炮等新型作业装备的实验和应用。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开展试验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加强联合会商，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等信息，及时启动针对性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立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储备和区域协调，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气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粮食主产区、重点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等布设地面云降水探测设备，在现有气象雷达的基础上，根据全市气象防灾减灾需求，到2025年在卢氏县、灵宝市和渑池县关键区域建成新一代雷达探测装备，提升关键区域特别是防雹重点区域的探测能力，做到监测无盲区，探测能力全覆盖，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提升云水资源精细化探测水平。(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高科学作业水平。利用好全省高性能增雨飞机，积极协调开展飞机增雨作业，进一步提升增雨效益。加强高炮、火箭等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到2025年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率达到85%以上，到2035年达到100%。积极发展高

性能机动火箭作业装备，增加固定作业站点，进一步提升作业覆盖率。探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推广应用新装备。建设集监测和作业于一体的高标准作业站点，进一步提升作业站点的精密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作业指挥能力。推动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建设，提升指挥调度水平。基于市级平台，建设“中心+终端”的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提升指挥与作业实施能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物联网建设和应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站点覆盖率90%以上，到2035年实现站点覆盖率100%。加强指挥和作业人员培训，提高作业条件识别能力。加强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信息融合和协调，推动空域审批平台的优化和改进，进一步提高作业空域保障水平。（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人影科学实验。联合省气象局有关单位在我市重点开展防雹基地建设和防雹技术研究，努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满足地方防灾减灾需求的防雹试验和科学研究中心。将我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监测识别、效果检验、消云减雨、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和关键技术研究列入市级科技计划。（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作业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管理，健全作业人员考核聘任制度，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管理人员津补贴、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政策，加快建立一支与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保障需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积极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技能竞赛。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创新团队，培养适应基层业务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提升整体队伍素质。建立一支懂技术、懂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员队伍。（市气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安全监督监管。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调拨、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公安机关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及时办理弹药运输许可证；指导临时弹药库治安防范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对重点场所、重要装备、弹药运输、作业过程的全程监控和实时风险预警。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能力评估和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推进基层作业单位和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提升作业安全水平。依法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和备案。严格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公安局、应急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科普教育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丰富科普宣传的形式和载体，提升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科学认识。(市气象局、科技局、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按照职责要求，形成促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体系，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作业队伍管理、安全监管等职责。(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预算。完善市、县共同投入机制，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日常运行和作业保障等。探索创新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生态修复、水库蓄水等人影作业购买服务。(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地方政府安全生产体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市气象局、应急局负责督促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秦迎军（副市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信访局局长）

贾 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

刘向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

吴 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谢正刚（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倪爱武（市委编办主任）

白旭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郭 楷（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张法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坤士（市科技局局长）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炳彦（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员三喜（市司法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吕良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
李 勇（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红梅（市城管局局长）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伟兵（市林业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伟（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朱丽珍（市审计局局长）
唐 伟（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程晓鹏（市体育局局长）
王凤杰（市统计局局长）
杨跃民（市医保局负责人）
李玉林（市国动办主任）
冯 锋（市金融局局长）
郭军文（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宝松（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席伟林（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侯亚新（市税务局局长）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郑胜强（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子琦（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李宝松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于春喜等六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于春喜为三门峡市黄河提水工程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韩际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黄凯的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度假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刚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邦年的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成新的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处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博博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张博博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宁会振为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荆治强为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免去王武良的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免去段亚伟的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免去黄紫艳（女）的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免去周泓的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